

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〇一〇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生效，迄今修正五次，最後一次係於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全文共十一點。為修正敬老愛心卡補助範圍及相關使用說明，爰修正本要點規定。本要點共計十一點，本次修正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據修正後之使用範圍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相關局處分工權責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核發敬老愛心卡應登記資料。（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修正自費加值說明。（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修正處理敬老愛心卡轉讓或轉借情形之說明（修正規定第八點）